

補充資料

立法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

5183DR -沙田廢物轉運站翻新及提升工程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會議上討論以上項目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政府當局將如何實現將該廢物轉運站所收到的家具和木卡板作有效的回收和循環再造，以避免這些物品被運送到堆填區棄置；以及
- (b) 回收到的木材料的最終處理。

現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如下：

1. 沙田廢物轉運站平均每天接收大約 50 至 110 公噸的大型廢物，當中大部分是廢木卡板和廢家具。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指定只接收建築廢物後，沙田廢物轉運站所接收的大型廢物數量可能會更多。為要在沙田廢物轉運站即將開展的第二期延續合約中提升處理大型廢物的效率，我們會安裝一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每天最高處理量為 150 公噸。承辦商會使用這組設施把收集到的大型廢物進行分類及破碎，並從中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有關操作是沙田廢物轉運站運作的一部分，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督導和監察。增加這設施將有利於回收和運送從接收的大型廢物中取出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2. 大型廢物處理設施會優先破碎廢木卡板，原因在於其數量較為龐大，以及經破碎後的純淨木料有較高回收價值（因為這些碎木料更易壓實，可大大節省運輸成本）。另外，由於廢家具通常是由木材和其他不

同的材料組成，故需要分開進行破碎。經破碎後，家具中有商業價值的部分，如木材和金屬，會被分類作循環再造。

3. 承辦商需要為大型廢物處理設施所回收到的碎木料和其他可循環再造物料進行宣傳和推廣，並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公平而合乎商業原則的銷售程序。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承辦商儘量回收和銷售可循環再造物料，我們會考慮容許承辦商保留從出售回收物料所獲得的部份利潤，而利潤的餘下部份將繳付給政府作為使用費。

4. 有關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銷售合約會定期更新，並須經由環保署審核，以確保物料會經由適當途徑有效地循環再造，而須棄置於堆填區的殘餘廢物會儘量減少。碎木料的潛在用途包括生產替代燃料、面板、園林覆蓋物料、紙張等。

5. 除此以外，環保署亦即將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安裝一組類似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以減少須處理的廢物的總體積，並藉此回收木材和其他可循環再造物料。預計這大型廢物處理設施在今年稍後投入運作。

環境保護署
2015年6月